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敦品勵學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高進財董事長長期以來響應心靈改革，宏揚倫理孝悌精神，提供獎學金協助本校舉辦宏揚中華傳統文化相關競賽，以激發學生知恩感恩及關懷社會之態度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舉辦「敦品勵學」系列競賽，期能提昇學生品德教育及尊師愛校的良好風氣，並培養寫作、演講人才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組別：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共四組。
- 三、項目：內容均為心靈改革、宏揚倫理孝悌精神、提升品德教育及尊師愛校相關內容。
 1. 國語演說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二十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，隔離準備。
 2. 朗讀：國中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，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。
 3. 寫字：內容臨時公佈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：國中各組為六公分、高中組為七公分。亦即國中各組為四尺宣紙四開，高中組為六尺宣紙四開。
 4. 作文：採用「引導式作文」命題及寫作，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四、競賽時限及參加人員：
 1. 國語演說：國、高中各組每人三分鐘；國、高中每班一名參加。
 2. 朗讀：國、高中各組每人二分鐘，(聽到鈴聲立即下台)。國、高中每班一名參加。
 3. 寫字：國、高中各組六十分鐘。國、高中每班一名參加。
 4. 作文：國、高中各組八十分鐘，國、高中每班一名參加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1. 字音、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 2. 寫字：筆勢與功力 (60%)、整潔與美觀 (40%)。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3 分。
 3. 作文：內容與思想 (50%)、結構與修辭 (40%)、書法與標點 (10%)。
 4. 演說：語音 (45%)、內容 (45%)、儀態 (10%)。超過或不足時間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 5. 朗讀：語音 (50%)、氣勢 (40%)、儀態 (10%)。
- 六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 期	項 目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105 年 4 月 2 日 (六)	字音、字形	7:30~7:40	圖書室	10M
	寫 字	8:00~8:50		50M
	作 文	7:30~9:00	第二語言教室 (自治樓二樓)	90M
	高中部 國語演說	7:40~9:00	新會議室	80M
	國中部 國語演說	7:40~9:00	教師研習中心 (自立樓二樓)	80M
	閩南語演說	7:40~9:00	備 2 教室 (右) (自立樓二樓)	80M
	高中部 國語朗讀	7:40~9:00	教師主題研究教室 (六角桌)	80M
	國中部 國語朗讀	7:40~9:00	K 書中心	80M
	國中部 閩南語朗讀	7:40~9:00	備 1 教室 (左) (自立樓二樓)	80M

- 七、國、高中部國文科主席負責彙集各項競賽題目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3 月 21 日 (一) 以前交教學組。請各班參賽者於 105 年 3 月 28 日 (一) 10:00 至教務處抽籤。
- 九、評審人員：聘請國文科教師評審之。
- 十、獎勵：各單項國一組、國二組、高一組、高二組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及誠品圖書禮券：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 100 元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補充時亦同。

◎優異作品將收錄至揚中青年期等校內刊物。

✂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敦品勵學語文競賽辦法

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3 月 21 日 (一)

選手姓名	比賽項目	字音、字形	寫 字	作 文	國語演說	閩南語演說	國語朗讀	閩南語朗讀 (國中部)

◎語文競賽優勝選手將列為虎尾鎮區賽及雲林縣縣賽的比賽選手參考，請審慎推薦比賽選手。

◎每項比賽參賽代表請於比賽前 5 分鐘前到指定比賽場地報到。

國文老師簽名確認： _____